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定義見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銷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3頁。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買賣，而此時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會在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的情況下買賣。任何於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前買賣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以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額外披露事項	IV-1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乃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	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三月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三月十四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結束	三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三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寄發供股之股票	三月十五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就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或於供股終止時寄發退款支票.....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供股股份之首日.....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1. 在香港於接納日期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接納日期當日之下午四時正，但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在香港於接納日期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接納日期當日，但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則本供股章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擬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投資管理協議之延期函件

釋 義

「投資經理」	指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投資經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供股章程所述接納提呈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亦即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13,000,000股股份，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各訂約方」	指	名列包銷協議之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允許受讓人，而「訂約方」指彼等個別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開發售」	指	誠如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先前進行之公開發售
「供股章程」	指	載有供股之詳情，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將會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於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提呈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2,066,161,872股合併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佈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
「保證」	指	包銷協議所載包括本公司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倘：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變，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行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狀態、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暫停買賣十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事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獲承購之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自此之後，包銷商之一切有關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商及本公司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因違約而引致者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董事：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佈、購股權公佈及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記錄日期預期將予 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688,720,624股合併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之數目：	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51,654,046.8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2,754,882,496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相等於緊接供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新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供股已獲包銷商悉數包銷，這將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後由合資格股東繳足。認購價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0港元折讓約50.00%；
- (ii)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7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85港元折讓約48.05%；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1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626,120,624股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8.71%；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5港元折讓約20.00%；及
- (v) 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每股0.208港元折讓約3.85%。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股份於最近十個月交投淡靜；(ii)上述現有股份當前市價及市況；及(iii)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之未來資金需求後達致。董事認為給予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提出供股現有認購比率（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及認購價時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鑒於供股之集資淨額約405,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約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143,300,000港元之約2.83倍，本公司有必要按相對較大折讓設定認購價以吸引包銷商提供供股項下之包銷服務並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i)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通行成交價錄得下滑趨勢，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0.19港元減至最後交易日之0.08港元，相當於其成交價減少約57.89%；
- (iii) 考慮到市場氣氛、資金流向、利率走向不穩，加上不同大型經濟體之貨幣供應波動及不同國家作出經濟決策不同等不穩定因素導致香港金融市場並不明朗，董事認為，倘不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過往成交價存在大幅折讓，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再次投資本公司；
- (iv) 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可按低於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 (v)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供股普遍存在固有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 (vi) 儘管供股存在固有攤薄性質，惟仍須受股東批准所規限，換言之，股東有權否決供股，而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就因供股而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觸發包銷商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
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鑒於「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預期集資需求，就其股東及本公司利益而言，本集團需要該集資規模以促進其投資組合的增長以及創造投資回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比率及認購價（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有所折讓，藉此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本身所獲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成果），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然而，務請並無全數承購彼等享有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遭攤薄。倘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無承購彼等享有之供股股份並由包銷商承購全部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由100.00%減至約25.00%，即供股對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約為75.00%。此外，在計及供股之貨幣效應（按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之折讓估計）後，對股權構成之攤薄影響約為37.50%。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費用）將為不少於約405,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故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經扣除供股之開支及費用）將為約0.196港元。

選擇包銷商之基準

本公司就建議供股與4名包銷商進行接洽。包銷商（本公司接洽之四名包銷商之一）所提供之佣金費率最低，即於記錄日期釐定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
- iii. 聯交所上市科同意批准供股股份(視乎配發而定)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將各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分別送呈聯交所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及
- v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i)至(vi)段所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遭取消,則包銷商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i)及(ii)項條件已獲達成。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補充)
- 包銷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按全面包銷基準之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5%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議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彼等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與經挑選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當日），不會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之313,000,000股新股份除外。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內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ii)包銷商須及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認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尚未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尚未認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資料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鑒於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倘全體股東參加供股，供股將不會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供股亦向無意參加供股之股東提供通過銷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退出的機制。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讓有意進一步共享本公司未來發展成果的合資格股東申請較其各自供股股份配額更多的供股股份。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詳情載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並無任何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全部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已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就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言，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應得人士會就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之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供股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將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擴大其投資組合，向兩家非上市投資投入106,300,000港元，及進一步向一家非上市投資投入13,000,000港元。此外，增加於上市證券的投資（扣除出售）約14,600,000港元、減少向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墊款約22,4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及悉數結清二零一五／一六年就收購上市投資之應付款項約116,0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現金淨額減少。本集團已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400,000港元，於證券賬戶之孖展存款約4,700,000港元及應付孖展款項約102,300,000港元，表示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現金淨額約84,200,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益之其他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且其現金狀況主要依賴市況及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投資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虧損淨額、股息收入以及利息收入。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現金淨額約84,200,000港元。倘投資之市值或公平值發生任何變動或投資狀況惡化，則本集團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業務擴張。為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現金淨額約為84,200,000港元，董事認為手頭現金實不足供本集團把握於不久的將來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總而言之，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公司，需要隨時有可動用之資金供其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遇，以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會認為，按悉數包銷基準透過供股進行股權融資乃本公司之良機，本公司可藉此機會透過儲備來自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增加流動資金、擴闊資本基礎以及強化其財務狀況，從而把握未來出現之投資機遇。

董事會函件

除供股外，董事會亦已考慮銀行借貸、發行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手段。1) 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將招致利息開支，而本集團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借貸或融資，且本集團須就此承擔還款責任。2) 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未必為現有股東的若干承配人，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3) 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亦將促使股東可於市場上（於二零一六年流動性已有所改善）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現時市況下比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3,2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7,600,000港元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05,600,000港元（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本公司擬(i) 自獲得供股所得款項當日起六個月內動用約337,000,000港元投資香港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ii) 自獲得供股之所得款項當日起一年內動用約60,000,000港元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不同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及(iii) 自獲得供股之所得款項當日起八個月內動用餘下約8,600,000港元以滿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即「折舊前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開支」）。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娛樂、金融服務、建築及物業發展、資訊科技及醫療保健。

促使本集團對該等行業作出擬定投資的主要因素為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全球資訊科技的飛速發展及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

董事會函件

中國擁有約13億人口，且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及影響力亦日益提升。中國「十二五」及「十三五」規劃的年增長目標分別為7%及6%。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且人口數量龐大，民生需求十分殷切。例如，二零一五年中國票房銷量增長逾48.7%至約人民幣441億元，且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內地首個迪士尼樂園上海迪士尼樂園開業。因此，本公司認為，傳媒娛樂業具有較高的投資潛力。

金融業在快速增長的經濟中屬高端行業。尤其是，在滬港通和即將開通的深港通的背景下，中國及香港股市均可從中受惠。本公司認為，上海、深圳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活動均將更加活躍。投資於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服務公司是本公司投資計劃的主題之一。

儘管香港及中國政府於近年來採取多種調控措施，香港及中國一線城市的房地產價格仍持續上揚。此外，大中華區鐵路建設受到扶持。建築業在中國「十二五」及「十三五」規劃中均有重點陳述。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建築業納入其投資範圍。

資訊科技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如今，智能手機已成為生活必需品。人們在餐廳、超市和電影院均可使用智能手機付款。此外，利用智能手機，人們可在任何地點進行證券交易、銀行轉賬及支付保費。人們生活方式的改變會帶來商機。本公司將持續把握機會投資此行業。

作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為控制人口數量，中國於一九八零年頒佈計劃生育法規，受此所限許多夫婦只能生育一個孩子。經過30多年的人口控制，人口老齡化趨勢上升。儘管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一六年初用二孩政策取代一孩政策，董事會認為在未來數十年內老齡化問題將繼續存在。因此，中國的醫療及保健需求強勁。本公司認為此行業是中國目前最具吸引力的行業之一。董事認為，目標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證券賬戶中的孖展存款）約為60,300,000港元，其中約36,90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考慮應付孖展款項約103,1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為約負4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動用來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證券賬戶之孖展存款）約92,700,000港元，經考慮應付孖展款項約127,1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為約負34,400,000港元。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不能滿足包括未來12個月預期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約24,500,000港元及未來12個月的任何進一步投資需求的營運資金需求總額，而有關資金缺口在無其他集資活動的情況下，將透過變現上市證券補足。由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5,600,000港元將如上文所述用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現時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之投資進行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即時計劃，亦不擬於未來最少12個月進一步籌集資金以為其現有投資或任何其他新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承購 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 最大程度承購供股股份）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包銷商（附註）	-	-	-	-	2,066,161,872	75.00
公眾股東	688,720,624	100.00	2,754,882,496	100.00	688,720,624	25.00
總計	<u>688,720,624</u>	<u>100.00</u>	<u>2,754,882,496</u>	<u>100.00</u>	<u>2,754,882,496</u>	<u>100.00</u>

附註：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內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時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須及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有關股份應付之全部股款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apital VC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被拒絕並將被取消，而相關之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即使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親自或由代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其有關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註銷，而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在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所須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附上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相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

董事會函件

留權利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附上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且在此情況下，相關保證配額及因而給予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為已被拒絕並將被取消。

暫定配額通知書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並可以轉讓。概不會就任何根據供股收取之股款發出收據。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盡快透過平郵方式以支票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人士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註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按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就申請有關額外股份應付之獨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apital VC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可用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於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後概無作出買賣碎股安排。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將不獲特別優先考慮。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之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擴大至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個別持有上市證券之實益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按照香港結算認為公平及合適之其他方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進行分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申請已收取之款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認購彼等享有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遭攤薄。

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加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且該等條件（如有）其後獲達成）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並無根據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獲達成，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協議獲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任何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須符合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相應風險。

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i)合資格股東可全權酌情選擇認購供股股份;(ii)並未承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及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可在其願意的情況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及評估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且供股將不會增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成本,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相比上文所載的其他籌資方法而言乃屬更佳的選擇。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刊載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8至107頁、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載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0至107頁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刊載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第31至104頁，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vc.com)。請參閱以下超鏈接內容：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14/LTN20141014232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231/LTN20151231436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125/LTN2017012571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約693,099,000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授予保證金融資額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融資額度其中之約127,122,000港元已經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考慮可供本集團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借貸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亦即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4.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公司需要現金以支付所有已認購之資產及服務以及在未來的財務承擔到期時付款。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持有足夠的現金水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上所需的支出。然而，所需的現金僅為滿足預期的日常支出並預留合理的金額以應付突發事件，則已足夠。本集團之政策為任何額外的資金應投資於方便賣買套現並能產生收益的財務工具。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了近十年來的首次加息，但自此美國經濟前景一直被外圍市場一系列經濟衰退的雲霧所籠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會議上，聯邦儲備局決策者將先前就本年度預測加息25個基點之次數之預測中位數減半至兩次。利率正常化進程存在不確定性。而於唐納德·川普(Donald Trump)當選美國第45任總統後，情況或會發生變化。隨著市場對近期出台財政刺激政策和放鬆監管（此兩項舉措將支持經濟增長）的預期增加，涉及增長預期及聯邦儲備局政策的近期展望可能需從根本上作出重新判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美國總統大選以來，美國10年期國債收益率於一周內由1.80%升至2.30%。美元走勢則更為強勁，其兌一攬子貨幣的匯率上漲約2.5%。此外，同期美國30年期國債收益率亦突破3%大關。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的投資環境將不及從前穩定。美國的貨幣及財政政策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利率正常化加快或會影響全球投資氣氛。就美國外交政策而言，唐納德·川普可能會關注中美貿易關係對美國的威脅。美國可能會對中國的多種產品施加關稅。因此，董事認為，未來數年的投資環境將充滿挑戰，而彼等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買賣之平均股價(0.0703港元)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3542港元)，董事認為股份之成交價並未反映本公司之固有價值，且根據現時之市場看法被投資者低估價值。根據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之業務表現、現時之投資氣氛及本集團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進行發展以把握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不時之合適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本基礎，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成長及發展有利。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即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性質，本集團須具備足夠資金作業務發展，且需要大量現金擴充。本集團擬把握合適投資機會進行業務擴充以最大發揮資本資源之使用效益。在本集團持續產生溢利及於把握合適投資機會作業務擴充後具備足夠手頭現金資源，且不影響本集團一般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派付股息。本公司將持續每半年對其股息政策進行定期檢討。

於過往，本公司於釐定派付股息時已考慮下列情況，分別為(i)本集團之營運業績；(ii)與現有及預計營運及資金需求相比本集團之現金水平；(iii)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水平；(iv)本集團取得債務融資之能力；(v)本集團債項之不時融資成本水平；(vi)整體投資環境；(vii)為把握不時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同時達致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之最終目標之現金儲備。

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載於附錄四「額外披露事項」第IV-5頁「分派政策」一段。此外，於刊發本公司之年報時，本公司將於當中載列(i)本公司之持續股息政策；(ii)任何先前所披露之偏離股息政策；(iii)本公司於釐定股息分派時所考慮之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無載列倘本集團錄得純利而將撥作股息向股東分派之特定純利比例。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10/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在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供股之後於有關資料的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加以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1,121,291,972	3,130,603,123	0.3582
行使購股權	附註2	36,934,000	313,000,000	
就每5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附註3	<u> -</u>	<u>(2,754,882,499)</u>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1,158,225,972	688,720,624	1.6817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5	<u>405,634,374</u>	<u>2,066,161,872</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u>1,563,860,346</u>	<u>2,754,882,496</u>	0.5677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313,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0.118港元的價格獲行使。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前，已發行股份為3,443,603,123股。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將予發行合併股份數目為688,720,624股。該差額已進行調整以反映供股前之股份數目。
- (4)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158,225,972港元及股份合併後之688,720,6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5)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5,634,374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將予發行之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為688,720,624股）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7,598,000港元，且不計及因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
- (6)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63,860,346港元及已發行股份2,754,882,496股（相當於股份合併後688,720,62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根據供股發行之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88,720,624股計算）之總和）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7) 除上述調整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僅供收錄在本供股章程之用的報告全文。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0/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敬啟者：

我們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有關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報告僅供說明用途，藉以提供有關供股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的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基準已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載列。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此向閣下報告。就我們以往曾作出，有關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而言，我們除對於有關報告各自於刊發日期當時的指定收件人承擔責任之外，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獲委聘之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我們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的保證。

我們策劃及進行我們之工作，以獲取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闡釋，讓我們有足夠憑證可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乃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並不就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且未必能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振宇

執業證書編號：P05595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之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法定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688,720,624股</u>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u>17,218,015.60</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688,720,624股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17,218,015.60
--------------	---------------	---------------

<u>2,066,161,872股</u>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51,654,046.80</u>
-----------------------	-----------	----------------------

<u>2,754,882,496股</u>	合計	<u>68,872,062.40</u>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所有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及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部份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作出或現時擬或徵求申請將股份、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悉數行使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6,161,872	75.00%
Dillon Vision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6,161,872	75.00%
黃曉陽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6,161,872	75.00%

附註：

- (1)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由Dillon Vis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Dillon Vision Limited由黃曉陽全資擁有。
- (2) 股份數目包括由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供股完成後於包銷協議日期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即2,066,161,872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概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其他利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有關HCA 1700/2011號訴訟，自本公司法律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入稟抗辯書以來，原告近五年以來並無就進行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上述法律訴訟由Chan Ping Yee先生（「原告」）提出，並涉及聲稱應向原告支付一張本公司發出的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未能承兌支票。產生該法律訴訟乃由於一項可能進行之股份交易最終告吹。本公司法律代表自始至終都認為原告的索償完全缺乏理據。鑑於(1)有關申索欠缺充分理據；及(2)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並指示其法律代表申請撤銷該訴訟，訴訟費用由原告承擔。該申請將於適當時候發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為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二零一五年包銷協議」）（經二零一五年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之公開發售進行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2) 投資管理協議；及
- (3)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鄭鄭」)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鄭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鄭鄭均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會計及財務顧問費用）預計為約7,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涉及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公司秘書	陳家賢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有關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投資經理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樓A室
授權代表	孔凡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陳家賢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申報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樓209室
包銷商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12. 董事資料詳情**(a) 董事姓名及地址****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孔凡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陳昌義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林群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王子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李明正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b) 董事簡介**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孔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財務審計系。孔先生曾任職惠州TCL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八達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亦先後任職於香港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駿溢證券有限公司（現稱「融富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專責深港兩地資本市場無風險套利工作。孔先生現為深圳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孔先生有逾二十五年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經驗，對中港兩地之二級市場證券投資尤為熟悉。孔先生現為深圳中科明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負責人員。陳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陳先生自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林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王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超過20年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先後在數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王先生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為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解散前的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因無營業而解散。

李明正先生（「李先生」），31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計量金融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曾於多家財富及資產管理公司任職，於證券、保險諮詢及基金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李先生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持續進修課程導師，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之董事，彼所持有之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策略師、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根據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凡依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23樓23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f) 通函；及
- (g) 本供股章程。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ii) 本供股章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本附錄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投資經理及託管人之資料

投資經理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A室

投資經理之董事

鄭智偉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A室

胡穎森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A室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

投資經理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智偉先生（「鄭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州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開始其基金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鄭先生獲邀請加盟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MCP) 成為合夥人，並擔任負責人員，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止。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辦投資經理，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胡穎森先生（「胡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樓宇建築管理學士學位及房地產碩士學位。彼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為CLSA Capital Partners之投資總監。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盟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託管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託管人。

董事確認，概無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有權在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中或就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類別退回折扣中收取任何部分款項。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基金將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或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承受所有投資之內在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本公司控制能力範圍以外之因素的不利影響。因此，視乎當時的市況，基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升亦可跌。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益。倘董事相信於中國及香港境外進行其他投資將會帶來可觀回報，則本公司亦會不時進行此等投資。本公司亦擬投資於有可能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1. 本公司總投資額當中至少70%將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限制，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或有關其他形式之投資；
2. 投資形式一般為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房地產、電子通訊、生活及環保以及基建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此舉有助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減輕任何特定行業出現任何衰退時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3. 投資對象一般為已於其有關行業建立一定規模，而董事會認為具有收益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實力超卓以及管理層積極專注於有關公司長遠發展之業務或實體。然而，本公司亦會按個別情況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屬特殊或正處於轉弱為強階段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市況提供各種特別及富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4.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致力於挑選可與其他所投資公司發揮若干程度上的協同效應，而該等公司之合作將會彼此發揮互惠效益之投資；
5. 本公司之投資形式或會為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倘若本公司對其作出投資之實體根據中國法例而言乃一家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可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或中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作出投資。董事會將致力確保本公司不會直接及無必要地承擔參與任何無限責任投資之風險；

6. 本公司之投資擬持作爭取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而現時並無計劃於任何指定期間內或任何指定日期前變現任何該等投資。雖然如此,倘董事相信變現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倘董事相信能達致該變現之條款為對本公司有利,則董事將不時變現投資;及
7. 董事會就任何單一投資可行使之投資限制為該項單一投資之資產淨值的20%或10,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其他金額。

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文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其資金,但由於市場及其他投資因素,本公司之資金可能尚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全數用於投資。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可:

1. 以其本身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採取法律或有效管理控制相關投資,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之30%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作為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
2. 僅為投資控股之目的而投資於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以外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並導致於該公司或實體之投資額超過本公司於投資當日的資產淨值之20%,此項限制乃為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維持合理的分散投資;
3. 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之證券;

4. 把本公司之資產30%以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因為此舉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及
5. 從事購股權及期貨交易（惟作對沖用途除外）。

根據細則，在本公司仍然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期間內，須時刻遵從上述投資限制1及2。

除投資限制1及2外，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更改而毋須股東批准。

借貸權力

依據及根據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借取最多佔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可供動用資產淨值不超過50%之本金總額。倘借貸金額超出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資產淨值50%，則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資產可能被抵押或質押，作為借貸之擔保物。在符合大綱、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之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不時就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建議本公司進行借貸。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以股息分派任何結餘資金。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年度分派將於本公司之年度賬目獲股東批准後作出，但中期分派可不時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狀況許可下向股東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外匯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多個投資項目，或會承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風險。

稅項

本公司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就其收入及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有關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收費以及按月刊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費用。

投資管理費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投資經理有權收取投資管理費每月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經理簽訂延期書，將投資管理服務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止期間投資管理費仍為每月50,000港元。

除本附錄上文所述之費用外，投資經理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之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附錄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附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期內已收/應收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佔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之成本	之市價/公平值	產生之累計未變現收益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i)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511,610,000	4.01%	41,764	153,483	111,719	33,664	(730)	-	12.48%
(ii)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99	115,680,000	4.40%	62,522	77,506	14,984	15,250	1,285	-	6.30%
(iii)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275	167,800,000	3.32%	44,868	76,349	31,481	175,392	(4,509)	-	6.21%
(iv)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226	305,263,157	22.36%	116,000	46,705	(69,295)	19,051	(52,367)	-	3.80%
(v)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2	67,500,000	4.43%	26,218	45,225	19,007	26,589	6,933	-	3.68%
(vi)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7	2,150,000	0.17%	10,958	38,915	27,957	142	14	-	3.16%
(vii)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8193	37,350,000	0.77%	28,610	31,748	3,138	4,016	(27)	-	2.58%
非上市股本證券											
(viii)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54,000	54,100	100	-	-	-	4.40%
(ix)	Rich Circle Investments Limited	不適用	-	-	52,000	52,200	200	-	-	-	4.24%
(x)	Merit Advisory Limited	不適用	28	28.00%	25,750	39,760	14,010	7,196	4,312	-	3.23%

根據上述公司最近期已刊發年報、中報或估值報告，有關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 (i)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股份代號：8021）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8,200,000港元。根據滙隆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839,500,000港元。

- (ii)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進」，股份代號：1499）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在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建築廢物。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9,200,000港元。根據前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46,600,000港元。
- (iii)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凱華」，股份代號：275）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工業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5,800,000港元。根據凱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5,282,900,000港元。
- (iv)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昱」，股份代號：8226）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商品貿易、服裝配件貿易、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及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34,200,000港元。根據中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85,200,000港元。
- (v)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霸」，股份代號：802）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56,500,000港元。根據宏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600,200,000港元。
- (vi)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旺」，股份代號：8217）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8,400,000港元。根據聯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83,600,000港元。

- (vii)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股份代號：8193）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500,000港元。根據漢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財務報表，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521,500,000港元。
- (v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所發行之2年期可換股債券按面值54,000,000港元獲收購，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 (ix)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5）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Circle Investments Limited所發行之2年期可換股債券按面值52,000,000港元獲收購，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x) Merit Advisory Limited 為一間私人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就投資者及公共關係、企業服務、業務及行業分析提供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400,000港元及25,700,000港元。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須就有關投資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所知，毋須就有關投資作出任何撥備。